

(三) 严格项目管理, 推进建立公车管理长效机制。加大检查辅导力度,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工作要求。继续组织开展公车治理。深入研究分支机构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的经验和公车制度改革成效。严格按照中央公车治理办关于车辆编制的要求, 组织分支行做好车辆编制相关工作。确保公车总数只减不增。

(四) 推进直属企事业单位改革。根据重大事项管理有关规定, 细化直属企事业单位重大事项审核内容, 认真做好有关企事业单位重大投资、技改项目、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审批工作。配合人事司开展直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 科学界定各单位分类。改进和完善直属企业绩效考核指标, 研究提出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单位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三、有效提升会计财务部门服务央行履职的能力, 全面加强会计队伍建设

(一) 积极用好财务资源, 有效保障人民银行的履职需求。2013年首次试行省级机构人员经费动态考核、动态单列方法, 并进一步完善预算分配备案制度, 初步缓解了基层行经费紧张的矛盾, 促进了财务资源切实向基层行倾斜。

(二) 改进工作机制, 加强集中采购管理。印发《重大集中采购项目跟踪监督方案》, 初步建立重大集中采购项目跟踪监督机制。

(三) 强化业务培训。针对基层行会计人员日益增长的培训需求, 组织了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多项会计理论、会计实务培训活动: 举办集中采购业务、会计分析研究、会计业务知识远程培训班, 有效提升会计财务人员业务技能和工作水平。

(四) 开展专题调研。制定会计财务调研指引, 引导分支行结合辖区实际, 有针对性地开展分析研究工作。组织分支机构围绕工作中面临的重点性、敏感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 结合形势发展要求, 就完善金融机构会计财务信息收集机制、加强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管理研究等6个方面内容开展专题调研, 形成了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建立了“总行指导、分行落实、上下联动”的工作模式, 使分支机构在推进会计财务工作转型方面找到了抓手, 锻炼了队伍。通过会计信息交流平台、“会计财务工作简报”等方式, 进一步加强了总行与分支行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工作联系。

四、廉政建设与业务管理相结合, 全面构建会计财务司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一) 健全与会计财务领域反腐倡廉建设相结合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深入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活动, 结合会计财务工作特点, 通过廉政风险识别、廉政风险评估和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积极梳理了涉及廉政风险的会计财务工作事项; 深入分析廉政风险的产生原因, 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指南》, 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要求切实融入到业务流程和工作环节中。

(二) 加强人民银行会计财务系统廉政建设机制。完善

公务接待、会议、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管理规定, 印发贯彻意见, 促进形成立体式、全方位的制约监督体系。提升管理的规范化和精细化程度, 增强全系统的风险防控意识, 实现从源头上拒腐防变的建设目标。着力提升制度的执行力和约束力, 不断完善“靠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体制机制。强化会计财务系统组织领导, 全面细化预算财务、固定资产、集中采购、基本建设管理措施, 健全工作机制和管理责任制, 确保各项制度规范落到实处, 促进人民银行会计财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司供稿)

国库会计工作

2013年, 国库会计核算等业务操作更加及时准确, 国库管理制度继续完善, 国库业务系统功能进一步优化, 国库监督管理职能不断强化, 国库分析研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明显提升, 国债管理、现金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国库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一、圆满完成国库各项基础性业务

各级国库以“控风险、保安全”为立足点, 不断强化风险防范意识, 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规范内控管理和业务操作, 确保了国库资金安全和各项业务平稳运行。2013年, 国库系统共准确、及时办理国库收支41.17万亿元, 同比增长15.3%; 组织发行4期凭证式国债和10期储蓄国债(电子式)共计3355.51亿元, 兑付凭证式国债、无记名国债1270.03亿元; 开展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操作10期、累计招标金额4300亿元, 收回操作13期、累计收回金额6200亿元, 为各级政府预算顺利执行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国库制度建设工作不断深入

一是加强中央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管理。配合财政部研究制定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管理办法, 依法开展中央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完成2014~2018年度中央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清算协议签订工作, 组织开展对10家代理银行2012年代理业务的现场检查。二是配合制定预算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积极配合财政、民政等部门, 参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所得税和消费税退税、最低生活保障基本制度办法和政策文件的研究与制定工作, 推动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三是深入推进国库会计标准化建设。以提高国库会计核算质量为重点, 健全会计标准化管理制度体系。

三、国库信息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是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TCBS)完成在全国的推广上线。2013年, 12个省(区、市)国库上线运行TCBS,

TCBS完成在全国的推广；完成TBS作为TCBS应急备用系统的升级改造、业务培训等工作，组织各级国库开展应急实战演练，切实增强系统的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推广成效显著。分两批在22个省(区、市)扩大上线范围；在6个省(区、市)实现财政支出联网；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无纸化在2个省(区、市)成功试点；明确与海关的联网模式，撰写完成联网业务需求书；配合国家税务总局完成金税三期有关工作；启动第二代TIPS业务需求论证工作。三是国库管理信息系统(TMIS)建设稳步推进。完成统计分析模块功能优化和版本升级工作；2013年11月国库管理基础信息模块完成在全国的推广；完成国债管理模块升级工作，并于2013年11月与38家储蓄国债承销机构正式联通，提高了国债管理电子化水平。四是总库业务系统功能进一步优化。着手开发第二代中央总金库会计核算系统，完成中央总金库与财政部、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联网业务无纸化系统的升级改造；优化中央国库现金管理业务处理系统功能，实现中央国库现金管理业务信息与报表的无纸化传递。

四、国库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

一是开展国库业务检查。组织开展对国库会计核算、统计分析、国债管理等各项业务的实地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二是履行国库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柜面监督，防范国库会计核算业务中的各类违规问题；组织开展对商业银行代理国库业务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代理国库业务管理；改进国库监督管理手段，充分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探索非现场监管的新方式。三是推动国库资金风险量化管理。组织编写《国库资金风险控制指南》，全面梳理国库各类业务的操作流程，客观识别、衡量各个业务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明确各个风险点的风险等级、内容及控制措施，为全面推动国库资金风险量化管理奠定基础。

五、国库统计分析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明显提升

一是进一步夯实国库统计分析工作基础。加强国库资金动态监测和数据统计，确保国库统计报表及时准确；继续完善国库统计分析指标体系、资金运行分析框架和季度分析例会制度，提升国库资金运行分析报告质量。二是增强国库统计分析特色。整合各地国库的研究优势，结合不同区域经济发展特点，立足国库视角，持续有针对性地开展增值税改革、中小企业经营和税负状况、土地财政等重点和热点课题调研，完成了一批高质量的专题调研报告。三是扩大统计分析成果应用范围。密切关注国库资金运行趋势和异动情况，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国库资金运行月度和季度分析报告，及时为决策提供参考；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交流与共享，已有29个分库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地方政府、人大、财税等部门报送分析调研报告，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国债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是加强储蓄国债承销团管理。联合财政部制定下发

《2013年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和《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2013年综合排名计算方法》，并两次调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代销额度，在规范管理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场调节功能，调动了承销机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稳步推动储蓄国债销售方式改革。配合财政部门继续扩大储蓄国债(电子式)网上银行销售试点范围，分两批将网上银行销售试点由3家增至9家，拓展了储蓄国债(电子式)销售渠道。2013年，通过网上银行销售储蓄国债(电子式)共计345.01亿元，占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总额的15.9%。三是开展储蓄国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创新。与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凭证式国债到期转存业务试点，维护国债投资者利益。

七、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积极稳妥开展中央国库现金管理。一是继续加强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协调配合，适度把握定期存款的操作规模、频率和时机；督促中标商业银行于定期存款到期日按时还款，确保本息金额与应收本息一致。二是与财政部共同下发《2013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投标规则》，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建立国库定期存款对中标银行存贷比指标影响的监测机制。三是加强国债市场价格变化日常监测，确保存放商业银行的国库存款有足额、足值的质押品。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供稿 于盛章执笔)

海 关 系 统 财 务 会 计 工 作

2013年，海关财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全国海关关长会议、反腐倡廉工作会议和服务保障工作会议精神，以保障有力、管理规范、服务到位、廉洁高效为目标，充分履行财务职能，较为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坚持科学理财，不断提升财务保障能力

一是统筹各方资源，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任务。为上海自贸区海关增配3套H986设备。做好海关涉海执法预算、资产划转的相关准备工作以及拟划转船艇海警新标识涂装预算申请工作。二是加强协调配合，重大建设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积极协调国家发改委在批复项目可研报告后由海关总署自行办理初步设计批复，大大缩减审批时间；推进上海海关学院扩建三期项目、中国海关数据中心业务技术用房项目、中国防辐射探测中心项目以及海关缉私警察业务技术用房项目。三是积极筹措资金，保障打私专项行动的财力到位。追加缉私警察业务费并通过统筹、调剂年度预算，确保全国海关开展“大规模打击走私联合行动”、“绿篱”专项行动资金需要。加大警用装备建设的投入，重点保障网上缉私等相关工作，满足执法规范化硬性要求。四是盘活存量资金，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见成效。对海关系统结转和结余资金总量、结构和分布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